

The logo for Perfectech, featuring the word "Perfectech"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set against a bright yellow rectangular background, which is itself centered within a larger, dark blue rounded rectangle.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vibrant, abstract composition of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shapes in shades of blue, purple, orange, and red. In the lower-middle section, there is a circular cutout containing silhouettes of several people in various dynamic poses, suggesting movement and energy.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modern and celebratory.

年報 **2011**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14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109
主要物業詳情	1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潘偉駿博士

潘偉業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

香葉道4號

怡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perfectech.com.hk



主席報告



左起：潘偉駿博士（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偉業先生（執行董事）。

携手共渡二十載

本人謹代表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發國際」或「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同時亦欣然宣佈今年為威發國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二十週年誌慶的大喜日子。

香港乃國際金融中心，金融及金融相關行業如證券業、地產業等過去數十年蓬勃發展，工業行業相對日漸式微。加上近幾年香港以及泛珠江三角洲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工資遞增、通脹上升、競爭劇烈，令營商者風險增加，利潤下降，工業公司面對之環境尤為嚴峻。在這大氣候之下，本人抱着對工業製造行業一股不褪的熱誠和執著，遇難而上，本集團不斷因應客觀環境的轉變改革變新，故能在逆流中屹立至今。

一九九二年十月，威發國際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不經不覺已過了二十年。二十年，在歷史的洪流裏只霎那瞬間，但在創業守業的道路上，卻是遙遠而漫長，我們今天且回顧本集團過去的發展歷程。



營商之道：「誠、勤、儉、智、慎」

「誠、勤、儉、智、慎」不但是本人處世之道的宗旨，也是威發國際成功的要素。威發國際不但「以誠待客」，對貿易伙伴，對各股東，均待之以誠。故此，我們與他們已建立深厚長遠的合作及友好關係，彼此扶持互進，共同努力。雖然，今天威發國際已發展成為員工數千的集團，然而公司重大決策，本人仍會親自處理。勤，是經營者立應備之條件。



儉，不只指個人的金錢消費態度，而是企業的資源應用控制。企業若未能有效控制開支，就會造成資源浪費，毛利率下降，更嚴重者會令企業財政負擔沉重，甚至陷入財困。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二零零三年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玩具及模具生產集團的例子。當時該公司業績虧損，而且出現財政問題。我們收購之後，立即大刀濶斧改革，樽節大量不必要支出。結果三年後，公司的產能及人均產值均大幅上升，現在更成為本集團主要盈利來源之一。

把握機遇、危機處理，需要的是商業智慧，這正是企業能夠壯大成長的關鍵元素。本集團過去能夠多次洞燭先機，成就了集團的發展。威發成立之初，主要從事吸塑包裝業務，七十年代末，米奇老鼠來港表演，全城哄動，集團立即嘗試專利生產迪士尼精品。

後來取得的專利生產權愈來愈多，諸如唐老鴨、蝙蝠俠等等，成為威發當時新的主營業務。至於收購玩具生產及模具公司，也是另一次把握機遇發展業務的轉捩點。





主席報告



未來挑戰機遇同在

未來，香港的工業行業將面對更大的挑戰，但本人相信機遇同時存在。我們堅守固有業務外，亦不斷再整合集團之業務範疇，邊際利潤低的業務如塑膠貿易及包裝逐步淡出，集中人力及財力資源擴大高利潤的生意，因此，本集團未來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模具業務。同時，本集團亦開始涉足高科技技術之產品制造，目前正為一間日本知名品牌商生產活性炭濾水器，日後將繼續朝此一工業製造領域探索求進。

經營成本持續上升，是今天企業家必須克服的一大難題。本集團透過精簡內部架構、優化生產流程，提高設備使用率等一切有效措施減低成本支出。此外，審慎之財政政策使本集團長期持有大量現金，本集團近年來持有金融對沖工具投資，冀能在低息的環境中為各股東爭取最大之利潤回報。但隨著市況之逆轉，本公司曾錄得虧損，我們將因應過往之經驗，在適當時候調整相關投資策略。

雖然投資業務盈利極不穩定，而且客觀經濟環境難以準確評估及控制，然而，董事局深信，這業務長遠而言將可提升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



「取諸社會、用諸社會」，企業家

在賺錢之餘，亦應時刻緊記回饋社會。本人一直以來，大多以個人之金錢，以公司之名義捐贈各種社會公益活動。這做法一方面可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另一方面又不會攤薄各股東之利潤，實為兩全其美之法。未來本集團亦將繼續以此模式投入社會公益事業。



大、小股東同樣是公司的投資者，大家均須承擔投資的風險，也該一起分享公司的碩果。因此，本集團一直採納高息政策，把每年純利約50%以股息形式派發予各股東，深受小股東歡迎，日後本集團仍會維持此一派息政策。

過去二十年的經營生涯，路途雖然崎嶇，但在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以及各股東和投資者不離不棄的支持下，攀越過一個又一個的高峰。將來我們仍將繼續攜手並進，迎接明天的旭日與光輝！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寅及員工在年內之貢獻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潘少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總營業額約港幣382,96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82,779,000元），本年度淨虧損約為港幣5,61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175,000元溢利）。每股虧損為港幣2.09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為港幣7.27仙）。

業務回顧

由於歐洲主權債務違約風險，以及美國政府信用評級下調，二零一一年是全球金融和非金融部分充滿挑戰的一年。量化寬鬆是解決問題其中的一個希望，結果，商品價格持續高企。就本集團而言，若干業務範疇面對通脹成本以及價格激烈競爭的問題。四個分類中，其中兩個息稅前業績錄得負數。此外，由於香港和中國股市暴跌，於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也同時錄得兌現及未兌現虧損。然而，核心業務的整體業績保持穩定及穩固，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良好。

年內，本集團的營業收益仍然相當穩定，約港幣382,96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82,779,000元），及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港幣5,61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175,000元溢利）。本集團年度業績下降主要由於來自投資的損失，連同年內因授出購股權而增加約港幣6,220,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約港幣5,35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3,000元溢利），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約港幣13,197,000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港幣1,967,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約港幣309,000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港幣6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恆生指數收市指數為18,434.39。自此，恆生指數已顯著反彈，因此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也相應增加。

此外，行政開支增加約25%至約港幣42,21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3,699,000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約港幣6,22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由於利率持續處於低水平以及本集團負債水平不變，財務費用進一步輕微減少約2%至約港幣47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88,000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宣布，低利率水平將持續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連同歐元區國家的努力，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有望解決。預期全球股市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復甦，以及集團之投資回報有望改善。

作為一項恆常之政策，本集團將繼續以手上的可運用資金尋找投資機會以強化股東之回報，並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



董事會有意減慢包裝製品的銷售和製造，以及塑膠原料向外部客戶之貿易，概因該兩項業務已無利可圖。我們將集中更有利可圖的領域發展，如玩具產品，並轉移到需要更多技術基礎之製造生產。

儘管本集團若干些分類／細分類市場正處於夕陽階段，是集團業績表現的負累。由於玩具分類穩定和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財務狀況健康及持有投資可運用資金，董事會對本集團將繼續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審慎樂觀。

分類經營結果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年內本分類之營業額下跌約17%及企穩在約港幣81,76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7,985,000元）的水平。儘管分類經營結果增加大概35%至約港幣3,24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95,000元），但仍在其創紀錄的低水平，因此並不令人滿意。於年內，並沒有過往年度酌情花紅過度撥備之回撥（二零一零年：港幣1,800,000元）。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對外客戶之營業額進一步下跌約20%至約港幣50,30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3,057,000元），而此分類經營結果錄得約港幣2,744,000元之虧損（二零一零年：港幣436,000元溢利）。包括在今年之損失為來自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約港幣2,31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69,000元虧損），及沒有過往年度之酌情花紅過度撥備回撥（二零一零年：港幣1,000,000元）。儘管因若干生產設施整合導致該分類經濟規模減少，但大部份分類因劇烈競爭，生產成本上升及邊際利潤下降而招致虧損，分類業績再次錄得負數字。此分類之業務未來似乎已無利可圖，及董事會有意減少該分類的業務。

貿易業務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之營業額下跌約19%至約港幣52,75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5,360,000元），此分類經營結果本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1,59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46,000元溢利）。雖然市場劇烈競爭以及客戶信貸風險仍然是本集團在此分類面對的最主要問題，但此分類會否繼續下去，須視乎可否為本集團整體上帶來策略上的利益，而董事會有意淡出此分類。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營業額進一步上升大概27%至約港幣198,14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6,377,000元），故此分類經營結果顯著上升至約港幣17,67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826,000元），即上升約63%。貢獻上升主要因為若干次分類效率獲得改善，雖則生產成本依然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多家上市公司之證券，此乃以證券價值之資本增值為目的之買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68,0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2,910,000元）。

此外，本集團可能動用其手頭現金於其他種類之投資，旨在為股東提高價值。然而，該等投資活動將會按照投資交易之指引進行，其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perfectech.com.hk。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而其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港幣和美元繼續維持掛鈎，本集團並不預見在這方面會有重大風險，但將會繼續緊密監察人民幣趨勢，倘若有需要付諸任何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25,67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750,000元），而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及儀器（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13%（二零一零年：1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結餘及本集團之現金合共約港幣60,39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2,487,000元）。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合共約港幣245,37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7,215,000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其具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0.76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80元），此乃根據當日實際已發行股數263,807,607股（二零一零年：275,207,607股）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600名（二零一零年：1,7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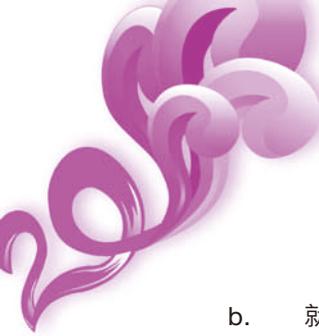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批准本公司宣佈於盈利中支付，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1.0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10.0仙之特別股息，派發予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股東名冊名列之股東。
4. 選出新委任董事潘偉業先生。
5. 重選退任董事徐仁利先生。
6. 重選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之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8.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協議或購股權，加上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a)供股權利(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採納以發行股份或授予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或(c)當行使認購之權利或本公司發行附設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換證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其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較早前已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或(d)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得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10.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提下且待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同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有關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採取就落實該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及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及於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所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被終止，並於該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

特別決議案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通過並即時採納，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為新的公司細則，替代和排除現有的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或基於投票考慮，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效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截止過戶(包括首尾兩日)，以界定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核實上述股東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截止過戶(包括首尾兩日)，以界定本公司之股東可享有通過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有關決議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核實股東可享有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有關上述第8項決議案，董事希望在此重申，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潘先生)，現年62歲，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塑膠業及玩具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彼統管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潘先生為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之父親。

葉少安先生，現年58歲，主要負責本集團包裝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混合染料及包裝產品方面已有超過10年經驗。

徐仁利先生，現年52歲，負責本集團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製造公司擔任營業主任超過3年。

潘偉駿博士，34歲，畢業於英國布理斯托大學，並持有其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工程)學位。潘博士為香港專利師協會之創會會員。潘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之研究及發展工作。潘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製造業擁有超過五年之工作經驗。潘博士為潘少忠先生之長子，其母親劉桂娥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潘偉業先生之胞兄。

潘偉業先生，28歲，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獲得英國帝國學院科學，技術及醫藥之科學管理碩士學位。潘偉業先生為諾丁漢大學之友(香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董事及油尖旺青年協會榮譽顧問。潘偉業先生擁有三年企業融資經驗，及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及企業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之企業融資部門工作，並已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和收購、企業重組、收購事項及各種集資活動。潘偉業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對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潘偉業先生為潘少忠先生之子，其母親劉桂娥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潘偉駿博士之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現年50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經營一所獨資性質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擁有超過20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現年53歲，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葉先生為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現年46歲，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為蔡永強會計師行(執業)之獨資東主。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核數、會計、秘書服務及稅務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袁志偉先生，現年46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負責統籌及監管會計及財務等工作。袁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之會計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於核數及會計業具有超過10年經驗。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

雖然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會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業務計劃，對集團之成功集體負責。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作出決策：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

董事會將有關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策責任交予管理層，並由董事總經理進行監督。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除潘偉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外，董事會之成員並無變動。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概無任何關係，惟以下除外：

- 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少忠先生之兒子及其母親劉桂娥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潘少忠先生及葉少安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由潘少忠先生、潘先生之配偶劉桂娥女士及葉少安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潘少忠先生收購葉少安先生所持該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葉少安先生辭任該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誠如上文所述，主席與董事總理由潘少忠先生兼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同時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制衡，並以股東和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為依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地位發出確認函，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會面，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之業績，除此以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共舉行4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及30次董事會特別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常規會議	就營運事宜舉行之 董事會特別會議
執行董事		
潘少忠(主席)	4/4	29/30
葉少安	4/4	29/30
徐仁利	4/4	29/30
潘偉駿	3/4	9/30
潘偉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委任)	0/0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稚雄	3/4	3/30
林日昌	4/4	3/30
蔡永強	4/4	3/30

董事大部份親身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由於董事會特別會議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一般需要迅速作決定，故只需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特別會議。

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所有重要議題得到適時討論。全體董事均可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成員接納的一段時間內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全體董事皆可聯絡公司秘書以取得有關遵例事宜的建議，亦可接觸管理層以查詢情況和取得資料。董事在需要時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本身負責挑選及批准新任董事。董事會採納以下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討論重選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葉稚雄外，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是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自均就本身重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另一次董事會會議，商討潘偉業先生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潘偉駿博士外，所有董事均出席該董事會會議，及委任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得全體一致通過。

董事會採納一套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董事之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之任何需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3. 透過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及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5. 核實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及表決獲提名或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



提名董事之標準

1. 所有類別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之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2.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受膺選連任所規限。

按照上述細則條文及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重選安排，以及重選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受股東予以膺選連任所規限；潘少忠先生退任及視乎輪替重選；及潘偉業先生視乎輪替重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證券之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同樣嚴謹（「標準守則」）。

經本集團之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標準。

本年報已刊載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股份權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投入資源於內部監控工作之表現。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進行了上述檢討及確認概無發現重大問題。於整個檢討過程中，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各廠房提交之就內部控制及已訂定程序之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彼亦為委員會主席）、林日昌先生、蔡永強先生、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組成。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二零一一年期間，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一次會議，並獲全部五名現任成員出席。



薪酬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設有不同的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鉤。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構成執行董事總薪津組合的主要部份。
3.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4.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a) 符合獲發行年度花紅之資格及任何上限
 - (b) 年度花紅應與有關表現指標掛鉤，從而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c)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d)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為此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收取股份作為部份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
2. 執行獎勵與公司的表現之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額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

問責與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負責。董事申明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以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通常一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日昌先生(彼亦為委員會主席)、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蔡先生皆具備會計之專業資格。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林日昌先生	2/2
葉稚雄先生	1/2
蔡永強先生	2/2

出席審核委員會的人士還包括財務總監及僅為討論全年業績之核數而出席的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宜：

- 二零一零年全年及二零一一年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及準確性；
- 本集團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會計政策之發展及對本集團之影響；
- 詳盡分析本公司各方面之財務表現；及
- 投資政策及若干投資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恒健會計師行。本集團就二零一一年的核數服務將向恒健會計師行支付之費用約為港幣850,000元。

公司通訊

本集團看重並致力向利益關係人(包括股東)提供全面而適時的通訊。

股東權利

除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外，本公司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討論並批准之事宜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宣派末期股息；
- 重選若干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 續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第36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年度內股東已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約港幣2,658,000元。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及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0.0仙予名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股息總額約港幣29,019,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益約55%。其中最大之客戶佔集團之總營業收益約40%。

首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之總購貨值約為36%，其中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值15%。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本集團持續遵行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替補之政策，並於本年度支出港幣10,597,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於本年度內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53,881,000元，其中港幣29,019,000元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當中，為數港幣65,622,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潘偉駿博士

潘偉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被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潘偉業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段，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執行董事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告退；及徐仁利先生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而葉少安先生，合資格但不會重選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委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約為一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相關 之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64,000	2,700,000(b)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121,003,430(a)	45.87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25,600	3,700,000(b)	9,725,600	3.69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1,000	3,700,000(b)	4,811,000	1.82
潘偉駿博士	實益擁有人	-	2,700,000(b)	2,700,000	1.02
潘偉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700,000(b)	2,700,000	1.02
葉稚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00,000(c)	300,000(b)	1,700,000	0.64
林日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b)	600,000	0.23
蔡永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b)	600,000	0.23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擁有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由本公司授予該等董事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請載於本年報之「購股權」部份。
- (c) 葉稚雄先生視為透過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4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葉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400(d)	50
		配偶權益	20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81,600(e)	51
		配偶權益	20,80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e)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潘少忠	-	2,700,000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葉少安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0,000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仁利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0,000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潘偉駿	-	2,700,000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潘偉業	-	2,700,000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葉稚雄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日昌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永強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4,500,000	-	(3,000,000)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0.54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0,000	-	-	(1,200,000)	7,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96,000	-	-	13,196,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0.77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小計	<u>15,300,000</u>	<u>27,596,000</u>	<u>(3,000,000)</u>	<u>(1,200,000)</u>	<u>38,696,000</u>			
其他人士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0.66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小計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總計	<u>17,300,000</u>	<u>27,596,000</u>	<u>(3,000,000)</u>	<u>(1,200,000)</u>	<u>40,696,000</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0元、港幣0.600元、港幣0.520元、港幣0.850元、港幣0.335元、港幣0.375元、港幣0.740元及港幣0.770元。



購股權 (續)

根據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		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於	無風險利率	流動性	購股權到期日期	股息收益率
	授出購股權可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期權價值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14,400,000	港幣3,194,000元	港幣0.740元	2.805%	39.69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5%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3,196,000	港幣3,026,000元	港幣0.770元	2.633%	39.76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9%

購股權已於年內多個日期行使，本公司股份緊隨該等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7225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利益及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潘少忠先生就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金鼎鎮下柵工業街34及35號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月租為港幣20,000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使用有關場地為廠房。本集團就場地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於租賃完整期間應付之總租金將為港幣720,000元。年內，本集團已向潘少忠先生支付合共港幣24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買方為本公司一間非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PIML」) (「買方」)，和賣方Close Contact Agents Limited (「賣方」) 訂立協議，以及勞榮偉先生作為擔保人 (「擔保人」) 收購本公司一間非直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FE」) 每股1美元之已發行股本10,340股，即F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0%，代價 (「代價」) 為港幣4,638,000元。該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以現金結算支付。

賣方為FE主要股東及擔保人為FE、賣方及PIML之董事，並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擔保人每一位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考慮到自二零零三年收購PIML之後，FE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重要貢獻，代價即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FE擁有人未經審核之平均溢利約港幣8,735,000元之約4.5倍，以及FE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預期增長，各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認為收購條件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詳情已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i)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條款，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下已達成該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持有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本相關權益之股東：

本公司好倉股份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持 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劉桂娥女士	配偶權益	17,164,000	2,700,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121,003,430(a)	45.87
Mi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139,430	-	101,139,430(a)	38.34
梁英偉先生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	63,097,200(b)	23.92
戴儀寬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	63,097,200(b)	23.92
Niels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097,200	-	63,097,200(b)	23.92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擁有19,8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擁有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英偉先生及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擁有63,097,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除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均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見本年報第16頁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曾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金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4,970,000	0.750	0.710	3,627,135
二零一一年五月	1,500,000	0.760	0.760	1,146,725
二零一一年六月	2,600,000	0.770	0.760	1,996,680
二零一一年九月	550,000	0.720	0.710	395,903
二零一一年十月	900,000	0.680	0.670	609,83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600,000	0.720	0.680	1,135,9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2,280,000	0.720	0.700	1,628,925
	14,400,000			10,541,147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優點、資格及能力制訂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成果、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予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以作鼓勵。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需賦予現有股東按比例認購新股之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該會計師行將退任，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108頁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且有關內部監控對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屬必要，以確保其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 6	382,963	382,779
銷售成本		(324,373)	(323,020)
毛利		58,590	59,759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7	(9,117)	10,248
分銷成本		(12,919)	(14,279)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6	884	-
行政費用		(42,215)	(33,699)
財務費用	8	(478)	(4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5,255)	21,5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623	(154)
本年度(虧損)溢利		(3,632)	21,38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9	10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53)	21,49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13)	20,175
非控股權益		1,981	1,2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3,632)	21,38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45)	20,268
非控股權益		1,992	1,22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53)	21,490
股息	12	9,414	20,688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2.09仙)	7.27仙
攤薄		(2.09仙)	7.15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4	38,330	38,567
投資物業	16	8,500	—
遞延稅項資產	25	5,984	2,168
		52,814	40,73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0,256	57,4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53,050	56,49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7	1,161	2,445
預付租金	15	—	6
可收回稅款		608	37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1	68,025	72,910
衍生金融工具	20	622	248
抵押銀行存款	22	1,254	4,8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60,399	72,487
		245,375	267,2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55,151	45,556
衍生金融工具	20	3,692	3,009
稅項負債		2,373	2,347
銀行借款	24	25,670	27,750
		86,886	78,662
流動資產淨值		158,489	188,5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303	229,2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668	827
資產淨值		210,635	228,4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26,381	27,521
儲備		175,031	191,6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412	219,203
非控股權益		9,223	9,258
總權益		210,635	228,461

載於第36至108頁之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認可並授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總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應佔份額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704	83,398	5,905	4,905	(15)	110,747	233,644	9,491	243,135
本年度溢利	-	-	-	-	-	20,175	20,175	1,212	21,3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93	-	93	10	10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3	20,175	20,268	1,222	21,49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050	5,146	-	(2,053)	-	-	4,143	-	4,143
股息(附註12)	-	-	-	-	-	(20,688)	(20,688)	(1,126)	(21,814)
購回並註銷股份	(2,233)	(15,582)	2,233	-	-	(2,233)	(17,815)	-	(17,815)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	-	-	-	(349)	(349)	(329)	(67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21</u>	<u>72,962</u>	<u>8,138</u>	<u>2,852</u>	<u>78</u>	<u>107,652</u>	<u>219,203</u>	<u>9,258</u>	<u>228,461</u>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521	72,962	8,138	2,852	78	107,652	219,203	9,258	228,46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5,613)	(5,613)	1,981	(3,6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8	-	368	11	37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68	(5,613)	(5,245)	1,992	(3,25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00	1,761	-	(441)	-	-	1,620	-	1,620
股息(附註12)	-	-	-	-	-	(9,414)	(9,414)	(315)	(9,729)
購股權失效	-	-	-	(247)	-	247	-	-	-
授予購股權	-	-	-	6,220	-	-	6,220	-	6,220
購回並註銷股份	(1,440)	(9,101)	1,440	-	-	(1,440)	(10,541)	-	(10,541)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後 儲備之轉撥	-	-	-	-	(58)	49	(9)	9	-
出售一間現有附屬公司部分 股權所得款項	-	-	-	-	-	(115)	(115)	2,610	2,495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 額外股本權益	-	-	-	-	-	(307)	(307)	(4,331)	(4,6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81</u>	<u>65,622</u>	<u>9,578</u>	<u>8,384</u>	<u>388</u>	<u>91,059</u>	<u>201,412</u>	<u>9,223</u>	<u>210,63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55)	21,541
調整項目：		
呆賬撥備	1,325	5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10,064	11,52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860)	(2,661)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虧損	(2,676)	1,258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虧損(收益)	5,355	(5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	(884)	-
利息支出	478	488
利息收入	(73)	(5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09	(6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3,197	(1,967)
預付租金轉撥	6	7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220	-
存貨之撇減	80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006	30,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2,124	(3,681)
存貨之增加	(3,624)	(7,27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9,595	(2,0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84	(18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6,385	16,946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2,563)	(4,47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淨額	(1)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3,821	12,476
投資業務		
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3,564	(4,025)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	1,860	2,661
已收利息	73	54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227,442	203,053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所得款項	3,620	2,222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241,109)	(180,947)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0,597)	(7,413)
購買投資物業	(7,616)	-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4,638)	(678)
出售一間現有附屬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2,495	-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906)	14,9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9,414)	(20,68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15)	(1,126)
已付利息	(478)	(488)
新做銀行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	40,180	48,421
支付購回股份所需款項	(10,541)	(17,815)
已收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620	4,143
償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42,260)	(44,486)
	<hr/>	<hr/>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208)	(32,03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2,293)	(4,63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487	77,020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05	103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399	72,487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399	72,487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7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包裝製品、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PVC膠片及塑膠原料之貿易。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年度被本集團採用，及受影響之陳述和披露刊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和前幾年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未來之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在以下兩個方面已修訂：(a)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經改變了關聯方的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介紹了部分豁免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

應用經修訂的標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購股權發行分類(修訂本)

該修訂針對某些以外幣計價，作為權益工具或金融負債之購股權發行分類。根據該修訂，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期權或認股證，使持有人以任何貨幣固定金額購得實體之固定數量的權益工具，均分類為權益工具，但該要約需以同類別權益工具之所有現有持有人按比例分配作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前，以任何貨幣固定金額購得實體之固定數量的權益工具之購股權、期權或認股證，均分類為衍生工具。該修訂要求追溯應用。

該修訂的應用，對於當年和往年所報告之金額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發行這種性質的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修訂本)

該釋義針對當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段應視為可供時，最低資金要求如何會影響可供削減未來供款，及當最低資金要求可能會引起負債。現在的修訂允許以預付最低資金貢獻形式，確認為資產。

該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該釋義為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的核算提供指導。具體來說，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在其安排下發行的權益工具將以其公允價值計量，任何清償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將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的應用，對於當年和往年所報告之金額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參予任何這種性質的交易。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應用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修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移除 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過渡披露 強制性的生效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了包括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會影響本集團未來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金融負債的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下述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股權投資(即不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的變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之最顯著效果，涉及到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通過損益)因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呈列。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其因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確認負債其信用風險變化之影響於其他全面收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表中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而引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之金融負債，其整個公平值的變化於損益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未來可能會對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影響。關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除非直至完成詳盡的審查，否則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籃子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信息披露的五項標準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這五項標準的關鍵要求如下所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部分，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SIC)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涵蓋了控制的新定義，其包含三個要素：(a)對被投資單位的權力，(b)其參與被投資單位所得之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c)對被投資單位使用其權力的能力以影響到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的指導，處理複雜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之權益」和香港(SIC)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由合營各方作出非貨幣性的貢獻」。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分類由兩個或以上團體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按各團體的權利和義務，分類為聯合業務或合資企業。相比之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其有三種類型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和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合資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以使用權益法或比例法的會計方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準則，其適用於擁有子公司權益之實體，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之實體。在一般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

此五項標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提前應用亦是允許，但所有該五項標準應用在同一時間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標準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此五項標準之應用，可能會對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有影響。然而，董事尚未進行詳細分析了這些標準之應用所引致的影響，因此還沒有量化其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條確立了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來源指導。該標準定義了公平值，建立了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要求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是廣泛的，除在指定情況下，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在一般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例如，根據三個層次的公平值層級之定量和定性披露，目前只規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適用。披露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到包括所有資產和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而新標準的應用，可能會對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有影響，並引致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在呈列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在一個單獨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保留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額外披露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因此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項目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在特定條件得到滿足時，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在同一基礎上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當該修訂應用於將來會計期間，將作相應的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一般原則內，提供了一個例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應反映實體所預計收回資產賬面金額的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具體來說，根據該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為計量遞延稅項，其收回被假設為透過出售，除非在某些情況下，該假設被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將來報告期，可能會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其賬面金額假設透過出售收回，在往年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金額需要調整。然而，董事尚未進行詳細分析了這些標準之應用所引致的影響，因此還沒有量化其影響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為界定福利計劃和辭退福利的會計處理。最顯著的變化，涉及到界定福利義務和計劃資產變動的會計處理。該修訂要求確認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當其發生時，從而消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所允許之“走廊法”。該修訂要求所有精算收益和損失立刻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使在綜合報表的財務狀況內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該計劃全部價值的赤字或盈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需要追溯應用(附有某些例外)。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將被應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沒有為員工運作界定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資產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賬目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在其經營活動中得到利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就其購入之日期開始及計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取其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業績在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全部撇銷。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無導致控制權之損失者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賬目綜合基準 (續)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i)終止確認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附屬公司之負債，以失去控制權當日其賬面金額計算，(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失去控制權當日計算(包括歸屬於彼等之其他綜合收入之任何成份)，以及(iii)確認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額，任何導致的差異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歸屬於本集團之損益中。當附屬公司之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入，而相關累計得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有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帳(即重新分類至損益帳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如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假定負債以其公平值確認，以下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達致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根據該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為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減去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之金額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其高出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所佔之公平值高於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則該高出數額即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當適用時，以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的代價轉移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是以前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並考慮業務合併轉移部份代價。具備計算期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可追溯調整，而也可因商譽作出相應的調整。計算期之調整是於「計算期間」(於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存在之事件及環境的額外資訊所作出的調整。

其後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賬目於計算期調整是否合資格，須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股權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並沒有重新計量，及後之支付則視作於股本之內。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重新計量，相關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公平值，並其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若有)則於損益中確認。股本權益於收購方在收購方在收購日前所產生並以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當重新分類至損益當中(如果在該股本權益拋售時，該處理手法適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本集團則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上述政策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發生之所有業務合併。

收入之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作出扣減。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當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給客戶，其時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
- 本集團出售貨品後，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量度；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至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特別地，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物交付及貨物之擁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營運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應收款項權益獲成立時確認(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效益，而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之確認 (續)

由金融資產得到之利息收入當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同時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方可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以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管理費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之樓房，以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的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間，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有關成本作為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告期末時審閱，並預早計及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

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或停止用該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而產生的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和/或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在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期間列入損益。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該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從出售中沒有未來經濟效益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列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水平 (如有)。

就有明確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數額為減去銷售成本的公平值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一個合理和基礎一致的分配可以識別，企業資產也分配予個人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他們被分配到可確定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一組。

當個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無法估計，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一個合理和基礎一致的分配可以識別，企業資產也分配予個人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他們被分配到可確定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一組。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可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而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生的經濟利益。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時，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遞減經營性租賃支出確認。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自用之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以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整項租賃一般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除外：

- 就建設未來生產用途之有關資產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中包括該等資產之成本時，當被視之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達致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由海外業務營運收取或支付之貨幣項目，其結算並非已計劃或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營運之淨投資部份)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被初始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當償還貨幣項目時從股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權益兌匯儲備(歸於非控股權益(取適用者))。

於海外業務之出售(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包括失去控制權之一間連同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包括失去共同控制一間連同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或出售包括失去重大影響力之一間連同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匯兌差額累計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再者，有關一間附屬公司部分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份額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其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份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本。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當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稅款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度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

當年度應付稅款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款 (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差額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實施或於報告期末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支付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有關項目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時，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計入階段產生，稅務影響包括在計入之業務合併之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決定。可變現淨值即存貨之預計銷售價格減除完成後及製造銷售所需成本之所有預計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加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所屬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價值或從中扣減。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四大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宗旨，並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負債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負債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包括淨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時：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除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倘：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與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一併計入，並包括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益及損失」此行項目內。公平值之確定方式如附註21所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買其他應收賬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董事賬款)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危機而消失。

就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於其後以彙集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於60天平均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需作減值時，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能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若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減值損失確認後所發生之事項聯繫，減值損失可隨後撥回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權益票據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代價入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證券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減。於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證券時，並無任何損益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其：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負債(除金融負債持作買賣外)可能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倘：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從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已付利息，並包括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其他收益及損失」此行項目內。公平值之確定方式如附註21所述。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負債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負債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於期初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這個情況時，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的本質。

取消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大致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予另一實體。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於該資產確認其保留之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權，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實體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資產非全面取消確認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收代價、及任何已於全面收入確認並獲分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的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僅當本集團取消金融負債時，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作出可靠的估計，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

撥備確認之金額，考慮到該債務周遭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當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當影響為重大的）。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底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末，該等或然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然負債確認之數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就達到特定歸屬條件時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中將有相應增加。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管理層需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和假設。評估及有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被認為是相關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評估。

評估及有關假設會在持續的基礎上審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該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賬面淨值為港幣38,330,000元。本集團根據直線法由資產可作生產用途之日期起，計提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所根據之年率為2%至30%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該資產撥作生產用途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之估計。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公平值港幣8,500,000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應用包括若干假設的物業估值技術對公司物業進行估值。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改變，及報告於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值及該物業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之相應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政策乃基於對應付貿易賬款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之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紀錄。如果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修復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5,781,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修復性需本集團評估預計未來營運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於每一報告期末，管理層當有需要時，以利益預測方法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可修復性。

5. 收益

收益代表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81,761	97,985
包裝產品	50,309	63,057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	52,752	65,360
玩具產品	198,141	156,377
	382,963	382,77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下述之分析乃按本集團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一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1,761	50,309	52,752	198,141	-	382,963
分類間銷售	1	15,728	1,642	-	(17,371)	-
總收益	<u>81,762</u>	<u>66,037</u>	<u>54,394</u>	<u>198,141</u>	<u>(17,371)</u>	<u>382,963</u>
業績						
分類業績	<u>3,242</u>	<u>(2,744)</u>	<u>(1,591)</u>	<u>17,675</u>	<u>-</u>	<u>16,582</u>
投資虧損						(16,998)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884
未分攤企業開支						(5,245)
財務費用						(478)
除稅前虧損						(5,255)
所得稅抵免						1,623
本年度虧損						<u>(3,632)</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 (續)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4,663	50,557	17,784	92,372	215,376
未分攤企業資產					82,813
綜合總資產					298,189
負債					
分類負債	37,168	8,508	7,295	28,563	81,534
未分攤企業負債					6,020
綜合總負債					87,554
非流動資產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591	739	2	9,265	10,597
折舊及攤銷	2,225	3,345	31	4,463	10,064
利息收入	21	32	2	18	73
預付租金轉撥	-	-	-	6	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 (續)

二零一零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7,985	63,057	65,360	156,377	-	382,779
分類間銷售	88	19,371	1,063	-	(20,522)	-
總收益	<u>98,073</u>	<u>82,428</u>	<u>66,423</u>	<u>156,377</u>	<u>(20,522)</u>	<u>382,77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95</u>	<u>436</u>	<u>1,546</u>	<u>10,826</u>	<u>-</u>	<u>15,203</u>
投資收益						4,749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未分攤企業收入						2,077
財務費用						(488)
除稅前溢利						21,541
所得稅開支						(154)
本年度溢利						<u>21,387</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 (續)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3,862	60,305	21,591	77,832	223,590
未分攤企業資產					84,360
綜合總資產					307,950
負債					
分類負債	42,291	6,094	4,167	21,623	74,175
未分攤企業負債					5,314
綜合總負債					79,489
其他資料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705	1,735	7	4,966	7,413
折舊及攤銷	2,581	4,304	54	4,590	11,529
利息收入	30	12	1	11	54
預付租金轉撥	-	-	-	74	74

分類利潤即每一分類賺取之利潤而當中沒有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分類報告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 (續)

為達致監控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和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持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以個別分部所賺取的收益作為分配的基礎；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及借貸除外。為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100,970	149,726
歐洲	88,803	93,485
美洲	78,661	63,074
亞洲(除香港外)	105,368	62,998
其他地區	9,161	13,496
	382,963	382,7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 (續)

地區分類 (續)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設備 及儀器之購置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70,322	191,402	7,620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7,867	116,548	2,977	7,400
	298,189	307,950	10,597	7,413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152,66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7,702,000元)，乃來自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198,14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6,377,000元)。

7.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收回壞賬	283	75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860	2,661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2,676	-
利息收入	73	5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3,197)	1,96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09)	60
租金收入	116	608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5,355)	53
樣本銷售	337	342
廢料銷售	1,981	2,242
其他	2,418	1,502
	(9,117)	10,2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478

488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850

800

呆賬撥備

1,325

55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76,937

191,989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10,064

11,529

外幣兌換淨虧損

4,918

7,207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

1,258

有關租賃物業之營運租金

6,188

5,511

預付租金轉撥

6

74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

6,22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8,967

85,852

存貨之撇減

8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八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	-	1,919	30	1,949
葉少安	-	1,759	30	1,789
徐仁利	-	1,759	30	1,789
潘偉駿	-	1,039	12	1,051
潘偉業*	-	626	1	627
蔡永強	50	67	-	117
林日昌	50	67	-	117
葉稚雄	50	67	-	117
二零一一年總計	150	7,303	103	7,55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委任。

二零一零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七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	-	1,775	33	1,808
葉少安	-	1,725	30	1,755
徐仁利	-	1,725	30	1,755
潘偉駿	-	175	6	181
蔡永強	50	-	-	50
林日昌	50	-	-	50
葉稚雄	50	-	-	50
二零一零年總計	150	5,400	99	5,64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中，其中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列(a)項中。餘下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僱員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2	1,4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38
	<u>1,421</u>	<u>1,499</u>

付予該些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無－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
	<u>2</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51	2,22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2,351</u>	<u>2,224</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
香港利得稅	-	(2,149)
	<u>2,352</u>	<u>75</u>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3,975)	79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1,623)</u>	<u>154</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已按預計之可課稅利潤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255)</u>	<u>21,54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867)	3,55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93)	(2,39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12	1,25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	(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08	47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	(11)
去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	(2,149)
於中國經營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209	(145)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	<u>(1,623)</u>	<u>15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派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0仙)	2,658	2,750
末期，已派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2.5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6.5仙)	6,756	17,938
	9,414	20,688

隨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零年：港幣2.5仙)以及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0.0仙，有關股息派付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淨虧損約港幣5,61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175,000元溢利)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68,829,032	277,627,214
就購股權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	4,671,307
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68,829,032	282,298,521

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年內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機器及模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1	43,888	35,223	223,895	5,079	308,356
購置	-	549	1,760	5,104	-	7,413
出售	-	(6,436)	(4,253)	(26,832)	(252)	(37,77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1	38,001	32,730	202,167	4,827	277,996
購置	-	182	445	9,118	852	10,597
出售	(271)	-	(597)	(8,277)	(261)	(9,406)
滙兌調整	-	12	3	195	8	21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195	32,581	203,203	5,426	279,405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2	32,605	29,760	195,073	4,653	262,193
本年度撥備	4	2,445	1,141	7,744	195	11,529
出售時消除	-	(5,665)	(3,982)	(24,394)	(252)	(34,29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6	29,385	26,919	178,423	4,596	239,429
本年度撥備	1	2,424	931	6,494	214	10,064
出售時消除	(107)	-	(595)	(7,499)	(261)	(8,462)
滙兌調整	-	3	1	36	4	4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812	27,256	177,454	4,553	241,075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83	5,325	25,749	873	38,3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8,616	5,811	23,744	231	38,56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續)

上述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項目乃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2%
廠房	5-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廠房設備、機器及模具	10-20%
汽車	25-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得總賬面淨值約港幣6,38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616,000元)之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

15.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
中國之中期契約土地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
	-	6
	-	6
	-	6
	-	-
	-	6

僅供報告之分析：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	80
本年度攤銷	(6)	(7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6
非流動資產之即期部份	-	(6)
非即期部份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	-
購置	7,616	-
物業重估收益	884	-
年末之結餘	8,500	-

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和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Peak Vision Appraisals Limited在當日價值的基礎上進行估值。Peak Vision Appraisals Limited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具有相關資格和最近在有關地點物業估值的經驗。該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市場交易價格的佐證。

本集團之物業是空置的，但可持有一個或多個營運租約租出。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及歸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上顯示的金額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8,500	-

17. 存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6,922	38,043
半製品	5,986	6,213
製成品	17,348	13,176
	60,256	57,432

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之存貨價值預計於多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60,935	65,312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5,397)	(15,696)
	45,538	49,6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12	6,883
	53,050	56,499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以期限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呆賬撥備之淨額呈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0 – 60天	36,506	34,939
61 – 90天	2,998	6,394
91 – 120天	2,044	3,622
超過120天	3,990	4,661
	45,538	49,616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該等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予對方作出抵銷本集團所擁有之任何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 – 60天	6,032	3,723
61 – 90天	293	1,138
91 – 120天	79	19
超過120天	66	37
	6,470	4,917

以下為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696	16,778
年內就呆賬撥備	1,324	55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283)	(759)
年內已撇減之金額	(1,340)	(378)
年末之結餘	15,397	15,696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本集團由最初授予信貸至報告期末，考慮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任何變化。由於客戶基礎廣闊及並無關連，信貸集中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 – 60 天	-	-
61 – 90 天	-	-
91 – 120 天	-	-
超過 120 天	15,397	15,696
	15,397	15,69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介乎0.001厘至3.41厘(二零一零年:0.001厘至3.30厘))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股票累購期權	45	-
股票累沽期權	577	248
	<u>622</u>	<u>248</u>
金融負債		
股票累購期權	(3,479)	(239)
股票累沽期權	(213)	(2,770)
	<u>(3,692)</u>	<u>(3,009)</u>
金融資產		
年初結餘	248	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74	150
	<u>622</u>	<u>248</u>
金融負債		
年初結餘	(3,009)	(2,9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83)	(90)
	<u>(3,692)</u>	<u>(3,009)</u>

衍生工具乃按每個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根據相若之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或使用根據觀察於市場而取得的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累沽期權／累購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承保證券	性質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4,987,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港幣7.30元
港幣3,920,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港幣9.92元
港幣4,924,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港幣10.01元
港幣4,949,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港幣10.06元
港幣3,917,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港幣16.59元
港幣3,917,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港幣16.59元
港幣4,624,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港幣17.02元
港幣4,748,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港幣3.88元
港幣4,834,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港幣3.90元
港幣4,605,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港幣6.19元
港幣3,923,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港幣15.82元
港幣4,765,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港幣3.71元
港幣3,952,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港幣3.45元
港幣4,275,000元	工銀亞洲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港幣5.05元
港幣4,690,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5.54元
港幣4,793,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14.81元
港幣4,004,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港幣9.46元
港幣4,676,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港幣3.49元
港幣5,632,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港幣11.31元
港幣5,539,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港幣8.12元
港幣6,148,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港幣15.37元
港幣5,861,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港幣5.91元
港幣6,795,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港幣17.06元
港幣5,831,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港幣11.71元
港幣6,398,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港幣16.06元
港幣6,366,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港幣15.98元
港幣5,021,000元	工銀亞洲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港幣5.04元
港幣6,467,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港幣3.60元
港幣6,351,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港幣3.87元
港幣5,703,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港幣8.81元
港幣5,721,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港幣23.07元
港幣5,859,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港幣3.94元
港幣5,613,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港幣4.04元
港幣5,660,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港幣6.34元
港幣5,627,000元	工銀亞洲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港幣5.67元
港幣5,900,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4.10元

來自累沽期權合約及累購期權合約之淨現金流分析，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段落標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8,025	72,910

於年內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72,910	92,996
購置	241,109	180,947
出售	(232,797)	(203,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197)	1,967
年末結餘	68,025	72,910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按其於相關交易所之市場報價決定。

22. 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款項代表本集團為取得短期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有關存款按0.001厘至3.41厘（二零一零年：0.001厘至3.30厘）之不同利率計息。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償清後獲解除。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21,705	19,870
61 – 90天	1,621	979
91 – 120天	322	128
超過120天	544	355
貿易賬款	24,192	21,332
其他應付賬款	30,959	24,224
	55,151	45,556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5,670	27,750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由本集團發出之相互公司擔保作抵押。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按由0.60%至2.65%不等(二零一零年：0.62%至2.35%)之可變利率計算利息。

該等款項摘錄自金融機構已協議之還款時間表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按或要求償還	16,449	9,2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221	9,26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9,222
	25,670	27,750
減：由報告期末起之一年內尚未償還(但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賬面值(流動負債所顯示)	(9,221)	(18,486)
	16,449	9,264

本集團並無任何新做銀行貸款(二零一零年：港幣12,000,000元)。銀行貸款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取得之餘款，該筆貸款仍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五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營業資金。年內已償還之貸款約為港幣9,26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065,000元)。

所有定期貸款包括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之權利(「按要求還款條款」)，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需要把全部定期貸款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定期貸款均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比較數字追溯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度內及前年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2	(2,602)	(1,420)
年內於收入中(撥回)扣減	(278)	357	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4	(2,245)	(1,341)
年內於收入中撥回	(439)	(3,536)	(3,9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	(5,781)	(5,316)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已經對銷。以下為就作出財務報告之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668	827
遞延稅項資產	(5,984)	(2,168)
	(5,316)	(1,34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港幣125,98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2,473,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之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一項由此等虧損約港幣35,03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608,000元)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因未來溢利之流向並不可測，並無就餘下之港幣90,94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8,865,000元)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股份				
於年初之結餘	70,000	70,000	27,521	28,704
購股權行使	-	-	300	1,050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1)	-	-	(1,440)	(2,233)
於年末之結餘	70,000	70,000	26,381	27,521

附註1：於年度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金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一年四月	4,970,000	0.750	0.710	3,627,135
二零一一年五月	1,500,000	0.760	0.760	1,146,725
二零一一年六月	2,600,000	0.770	0.760	1,996,680
二零一一年九月	550,000	0.720	0.710	395,903
二零一一年十月	900,000	0.680	0.670	609,83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600,000	0.720	0.680	1,135,9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2,280,000	0.720	0.700	1,628,925
	14,400,000			10,541,147

以上之股份於購回時同時被註銷。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4,638,000元收購一間本集團現有之附屬公司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11.8%額外股本權益。於收購後，本公司透過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約88%股本權益。該收購使用會計之收購方法入賬。

於交易中收購之累計淨資產及於收購產生之差異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總額：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0,765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2,750
存貨	6,7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212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6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61,004
可收回稅項	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3
	<hr/> 97,192
收購負債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752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19,129
應付一間中層控股公司賬款	30,8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4
遞延稅項負債	781
	<hr/> 60,496
收購資產淨額	<hr/> <hr/> 36,696
代價轉撥	4,638
收購額外股本權益(11.8%)	<hr/> (4,331)
轉撥至股東權益	<hr/> <hr/> 307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4,638)
減：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hr/> —
	<hr/> <hr/> (4,6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一間現有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集團以港幣2,494,998元的總代價出售其附屬公司Mars Technology Limited 18%股本權益。出售後，本公司仍非直接持有約79.6%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交易中總資產淨值之出售和收購產生之差異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總額：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5,510
存貨	18,2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223
遞延稅項資產	128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55,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4
	<hr/>
	103,591
出售負債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122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賬款	2,0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49,865
預提開支	3,496
稅項撥備	318
應付一間中層控股公司賬款	18,207
	<hr/>
	89,091
資產淨額出售	<hr/> <hr/> 14,500
收取代價	2,495
出售之資產淨額出售(18%)	(2,610)
	<hr/>
轉撥至股東權益	(115)
	<hr/> <hr/>
來自出售一間現有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495
減：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hr/>
	2,495
	<hr/> <hr/>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給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67,05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1,935,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25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818,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銀行孖展貸款額度約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3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客

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就租用物業所付出之最低租約款項
租賃物業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4,787	5,9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方面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經營租賃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796	5,3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11	10,951
五年以上	43,009	33,252
	57,316	49,583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十二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用於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性支出		
已簽約但未撥備	1,373	2,066
已批核但未簽約	74	365

32. 其他承諾

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股份之未平倉遠期合約分別約為港幣88,494,000元及港幣32,93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9,451,000元及港幣11,098,000元）。

33. 或然負債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其他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擔保之訂約方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因此不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幣，因此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39,196,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4.9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因董事及僱員接納年內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收到之總代價為港幣十五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購股權種類		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三十一日
董事	B	2,000,000	-	-	2,000,000	-	-	-	2,000,000
	D	900,000	-	(300,000)	600,000	-	-	-	600,000
	E	1,000,000	-	(1,000,000)	-	-	-	-	-
	F	1,800,000	-	(1,800,000)	-	-	-	-	-
	G	-	-	-	-	14,400,000	-	-	-
		5,700,000	-	(3,100,000)	2,600,000	14,400,000	-	-	17,000,000
僱員	C	4,500,000	-	-	4,500,000	-	(3,000,000)	-	1,500,000
	D	8,200,000	-	-	8,200,000	-	-	(1,200,000)	7,000,000
	E	3,500,000	-	(3,500,000)	-	-	-	-	-
	F	3,900,000	-	(3,900,000)	-	-	-	-	-
	H	-	-	-	-	13,196,000	-	-	-
		20,100,000	-	(7,400,000)	12,700,000	13,196,000	(3,000,000)	(1,200,000)	21,696,000
其他	A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0,000
	B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	-	-	2,000,000
總計		27,800,000	-	(10,500,000)	17,300,000	27,596,000	(3,000,000)	(1,200,000)	40,696,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A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0.664
B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8
C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40
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0
E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89
F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75
G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40
H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70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即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0元、港幣0.600元、港幣0.520元、港幣0.850元、港幣0.335元、港幣0.375元、港幣0.740元及港幣0.770元。

根據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的股份		授予日期之					購股權到期日	股息率
	數目	期權價值	收市價	無風險利率	流動性	購股權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14,400,000	港幣3,194,000元	港幣0.740元	2.805%	39.699%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5%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13,196,000	港幣3,026,000元	港幣0.770元	2.633%	39.76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9%		

年內購股權於不同日期行使，緊隨該等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225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一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需轉入強積金計劃內，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需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等。

職業退休計劃則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5%作為每月之供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僱員薪酬之某一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支持有關之福利。而本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所需之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予以沒收並可作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供款。

於收入中已扣除的成本總額約港幣49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14,000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予該等劃之供款。

36.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底後，本公司透過交易所已購入本公司股份2,200,000股證券交易所：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每股價格 最低 港元	已付總 金額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1,000,000	0.710	0.710	714,353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1,200,000	0.710	0.710	857,224
	<u>2,200,000</u>			<u>1,571,57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交付租金予： 潘少忠先生	240	240
銷售予： 康華冠業有限公司 (附註a)	1,823	4,586
應收賬款： 康華冠業有限公司 (附註a)	1,161	2,445

附註 a: 上述相關公司之股東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廠長。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短期福利	4,950	6,318
離職後福利	130	1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94	-
	8,274	6,44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銷售，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設有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以主要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12,250	14,841	13,722	13,077

下表載列人民幣兌換港幣上升／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對年內溢利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 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130	32

此外，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約2,955,000美元，因為於外匯基金持有香港銀行紙幣保證以7.8港元兌1美元換算，故此美元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並不顯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撥付營運開支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大多為浮息並須每年重續。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可隨時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將資金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水平，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下表概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4,192	-	24,1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0,959	-	30,959
稅項負債	2,373	-	2,373
衍生金融工具	3,692	-	3,692
銀行貸款	16,449	9,221	25,670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1,373	-	1,373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法定但未訂約 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74	-	74
	79,112	9,221	88,3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332	-	21,3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224	-	24,224
稅項負債	2,347	-	2,347
衍生金融工具	3,009	-	3,009
銀行貸款	9,264	18,486	27,750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66	-	2,066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法定但未訂約 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365	-	365
	<u>62,607</u>	<u>18,486</u>	<u>81,093</u>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對衍生工具以淨額基礎結算之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入和流出，及需要支付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總流入和流出。當應付或應收的金額不固定，金額的披露要參考預計利率（以報告期末收益曲線作為例證）來決定。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總額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累沽期權合約－流入	8,123	17,151	63,220	88,494
累購期權合約－流出	(5,884)	(12,561)	(14,116)	(32,561)
	<u>2,239</u>	<u>4,590</u>	<u>49,104</u>	<u>55,933</u>
二零一零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累沽期權合約－流入	8,146	14,512	26,793	49,451
累購期權合約－流出	(988)	(1,881)	(8,229)	(11,098)
	<u>7,158</u>	<u>12,631</u>	<u>18,564</u>	<u>38,35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未持有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有關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其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源自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並無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買賣乃根據對個別證券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之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從股本證券引致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內承擔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敏感度比率於今年上升至5%。

倘上市股票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零年：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3,40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4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如下表詳述所預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列表呈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界定分為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級次，該分級對各金融工具進行整體分類。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級次)：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相同之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不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除包括於第1級之報價外，資產及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所得)可觀察報價；及
- 第3級(最低級次)：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估值技術，包括資產或負債計量之數據，採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二零一一年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已上市	68,025	-	68,025
衍生金融資產	-	622	622
	<u>68,025</u>	<u>622</u>	<u>68,647</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692	3,692
	<u>-</u>	<u>3,692</u>	<u>3,692</u>

於本年度並無第1級及第2級相互之間的轉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賣出價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估計，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零年比較維持不變。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借款	25,670	27,7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1,412	219,203
資產負債比率	13%	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繳足之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佔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直接		
裕富(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正利國際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PVC膠片貿易
正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75%	港幣1,000,000元	PVC膠片貿易
越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港幣100,00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港幣2元	投資控股及玩具銷售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88%	87,618美元	投資控股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玩具銷售
多發禮品袋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證券投資及買賣紙袋
i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利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利達文具禮品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文具製造及銷售
全發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證券投資
Mar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79.6%	10美元	投資控股
New Geniu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繳足之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佔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直接		
安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320,000元	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及包裝產品之製造
威發顏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顏料製造
Perfectech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5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00元 港幣8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2,457,00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450,000元	包裝產品製造
威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及包裝產品之銷售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紙品製造
威發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塑料貿易
威發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印刷業務
威發(力佳)膠管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繳足之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佔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東青林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	88%	港幣2元	模具分銷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	香港	-	88%	港幣1,0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Skyrocke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港幣16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證券投資
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管理服務
中山市威嘉紙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12,500,000元	紙品製造
東青林模具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88%	港幣500,0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珠海市多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500,000元	製造及買賣奇趣精品 及節日裝飾品
金正利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1,000,000元	PVC膠片貿易
江門市安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600,000元	買賣奇趣精品及 節日裝飾品

於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年內，「偉發模具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已由本集團完成自願性清盤，其資產淨值為港幣1,922,892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2,061	32,0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	2
其他流動資產	132,780	120,450
流動負債	(193)	(773)
稅務負債	(877)	(894)
資產淨值	163,846	150,846
股本(附註26)	26,381	27,521
儲備	137,465	123,325
總權益	163,846	150,84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溢利為港幣25,11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10,000元)。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24,950	514,771	404,606	382,779	382,9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326	(73,805)	45,842	21,541	(5,2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29)	(61)	(7,156)	(154)	1,623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4,097</u>	<u>(73,866)</u>	<u>38,686</u>	<u>21,387</u>	<u>(3,63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207	(75,855)	37,776	20,175	(5,613)
非控股權益	1,890	1,989	910	1,212	1,98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4,097</u>	<u>(73,866)</u>	<u>38,686</u>	<u>21,387</u>	<u>(3,632)</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89,269	312,108	325,124	307,950	298,189
總負債	(89,679)	(97,928)	(81,989)	(79,489)	(87,554)
總權益	<u>299,590</u>	<u>214,180</u>	<u>243,135</u>	<u>228,461</u>	<u>210,635</u>
非控股權益	8,365	9,291	9,491	9,258	9,22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91,225	204,889	233,644	219,203	201,412
總權益	<u>299,590</u>	<u>214,180</u>	<u>243,135</u>	<u>228,461</u>	<u>210,635</u>

主要物業詳情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租賃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香港黃竹坑道46號 新興工業大廈8樓2室	工業	長期	100%